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惠博 陳委員寶東 張委員元厚 方委員中和
江委員啟生 游委員次郎 陳委員美惠(請假)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請假) 嚴委員庚辰 賴委員萬鎮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余專員坤龍(請假)
葉主任鴻銘 賴主任坤山 房主任銘輝(請假) 余組長佩珊
柯組長國振

主 持 人：張主任委員惠博

記 錄：羅美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93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070 號函辦理。

決 定：洽悉。

三、「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165342 號令廢止，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1041 號函辦理。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一、擬定「107年嘉義市第10屆市長、市議會第10屆議員及第10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018號函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本市第一選舉區議員候選人郭文居，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在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擬裁處中國國民黨95萬元罰鍰，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70000146號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辦理。

二、查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第一選舉區議員候選人郭文居，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妨害投票正確罪，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6年4月19日(105年度上訴字第593號)第二審之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20萬元；褫奪公權3年)，而提起上訴，案經最高法院於106年12月27日(106年度台上字第4093號)判決駁回上訴定讞。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件。

四、陳述意見書說明一提及「103 年嘉義市第一選舉區黨內登記計有 5 人，…召開市黨部委員會通過郭文居不提名，但核准參選」，惟郭員於登記本市議員候選人時，推薦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並繳交政黨推薦書，該黨雖未提名郭員，仍核發政黨推薦書，故本會依法應裁罰該黨。

五、本案議員選舉候選人郭文居，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其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稱本基準)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種類及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按本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75 萬元以上；另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台幣 95 萬元罰鍰。

六、本案業經本會第 156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95 萬元罰鍰。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3 日函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書(105 年度上訴字第 593 號)、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106 年度台上字第 4093 號)、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及中國國民

黨陳述意見書影本各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將副本抄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5 時